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參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爰擬具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 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p> <p>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p> <p>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並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用語，爰將第一項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失能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p> <p>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殘廢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p> <p>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p>	<p>1、第一項及第三項將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說明一；另第一項末句有關慰問金發給下限，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修正。</p> <p>2、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行政院定之。	○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行政院定之。	
--	--	--